

特惠定期存款優惠(「優惠」)之條款及細則

1. 除非另有註明，優惠期由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3月31日（包括首尾兩天）（「推廣期」）。
2. 此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
3. 此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持有東亞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存款賬戶及(i)持有香港非永久居民身份證或(ii)持有非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文件(即有效護照或其他旅遊證件)，及於本行記錄中留存最新有效的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住址的客戶（「合資格客戶」）。
4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必須透過本行之分行，以新資金（定義見條款5）開立指定金額及指定存款期之人民幣或美元定期存款，方可享以下定期存款年利率優惠。

指定存款金額 (人民幣等值)	存款期	特惠定期存款 年利率	
		人民幣	美元
300,000 - 5,000,000	3個月	2.15%	3.80%
	6個月	2.20%	3.80%

5. 「新資金」是指客戶之最新存款總結餘(包括儲蓄、往來及定期賬戶)，與 15 曆日前之同一貨幣結餘對比所增加之金額，扣減 15 曆日內已享用同一貨幣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。「新資金」只適用於本行的個人客戶。**如對「新資金」的定義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**

以港元為例	金額(港元)
(A) 現時持有之存款總結餘	\$500,000
(B) 15 曆日前該種貨幣之結餘總額	\$150,000
(C) 客戶於 15 曆日內已享用新資金優惠之定期存款本金總額	\$40,000
(A) - (B) - (C) 新資金	\$310,000

新資金以相同賬戶持有人項下所持有之同一賬戶種類合併計算，即單名賬戶或聯名賬戶。例子如下：
客戶 A 單名持有賬戶 1 及 2，並與客戶 B 聯名持有賬戶 3 及 4，同時與客戶 C 聯名持有賬戶 5。

賬戶種類	賬戶持有人	合併計算之賬戶
單名賬戶	客戶 A	賬戶 1 及 2
聯名賬戶	客戶 A 及 B	賬戶 3 及 4
聯名賬戶	客戶 A 及 C	賬戶 5

6. 每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此定期存款優惠**一次**，該項定期存款其後續期之利率將按本行不時之決定而釐定。
7. 若屬聯名賬戶，只有第一賬戶持有人可獲享優惠。
8. **即使本條款及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，在上列條款4之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僅供參考而非保證，本行保留不時更改特惠定期存款年利率之權利。**最新定期存款利率詳情請向本行之分行查詢。
9. 除非另有註明，以上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轉讓，亦不可與本行同期提供的其他定期存款優惠同時使用。
10. 東亞銀行集團成員之僱員不可享此優惠。
11.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/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，而無須事前通知。如有爭議，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。
12.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3.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，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。
14.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以英文版本為準。

重要聲明

外匯價格可升亦可跌並會波動。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外匯交易而損失其部分或全部投資。